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责
第二节 机构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

第十七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

(一)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二)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三)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四)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五)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六)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支并核准所涉及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第六条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责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区、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第二节 机 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二)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三)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十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

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

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

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

行职务；

(四)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

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

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

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四条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

别行政区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

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

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

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

染病原体等物质；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

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

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

安全。

第二节 恐怖活动罪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